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意向书作为公司开展初步工作的依据,正式协议尚需经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并视合作涉及的金额情况,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3、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二、意向书概况

三、　2015年1月11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与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以下简称"施坦格列泊")签订了《合资意向书》:珠江钢琴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国恺撒堡钢琴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恺撒堡")拟与施坦格列泊合作,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恺撒堡-施坦格列泊")。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Steingraeber & S?hne, Piano- und Flügelfabrik KG(原翻译为"德国斯坦格雷博钢琴公司",现翻译更名为"德国施坦格列泊钢琴公司")

2、注册地址:Bayreuth Germany(德国拜罗伊特)

3、责任股东:Udo Schmidt-Steingraeber(乌多·史密特·斯坦格雷博)

4、公司性质:两合公司

5、经营范围:钢琴制造、销售等

6、成立时间:1852年

7、其他说明:施坦格列泊公司作为德国钢琴制造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是世界级品牌钢琴制造企业,其品牌、技术在全球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珠江钢琴通过全资子公司德国恺撒堡拟与施坦格列泊合作,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而合资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合资公司认缴的出资为限。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100,000欧元,德国恺撒堡出资5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0%;施坦格列泊出资5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0%。合资公司的股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生产的研发、改进和销售(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合资公司注册地:德国拜罗伊特市达姆瓦特西大街1号。

6、合资公司产品:合资公司根据珠江钢琴书面委托,为珠江钢琴生产KD系列产品,此类产品只在中国大陆销售。

7、公司运营及代表:合资公司设两名总经理,即合资公司的股东双方各委任一名,二者享有同等权力。两名总经理需协调沟通,主要业务需放在合资公司上,必须掌握德语和英语。两名总经理不从合资公司领取薪酬,由委任股东各自支付。

8、避免同业竞争条款:合资公司股东不得在未取得股东大会同意而公开或不公开、直接或间接用自己的名义、直接或间接与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的竞争对手在资本上有任何运作,但不包括股东自身的正常业务往来。

9、本合资意向书上述条款仅为双方投资设立恺撒堡-施坦格列泊有限公司的意愿之表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在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协商有关合资具体事宜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资合同等法律文件。

10、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合资公司书面合同的同时,解除双方于2012年9月13日签订的《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和《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技术合作协议》。

《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和《珠江钢琴集团与斯坦格雷博技术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五、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珠江钢琴高档钢琴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促进珠江钢琴进一步提升高端品牌形象,并带动珠江钢琴全系列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2、本项目拟投资金额较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了广证珠江文化教育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广珠壹号(筹)"),广珠壹号(筹)拟参与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乐科技")增资扩股事宜并达成初步投资意向书,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意向书对任何一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任何一方也不因为本意向书而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广珠壹号(筹)本次投资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珠壹号(筹)与趣乐科技将就后续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

3、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珠壹号(筹),作为珠江钢琴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广珠壹号(筹)出资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广珠壹号(筹)1,5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广证创投认购广珠壹号(筹)1,5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

上述事项详见珠江钢琴2014年12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2015年1月11日,珠江钢琴、广证创投、趣乐科技就广珠壹号(筹)参与趣乐科技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磋商,签订了《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

本投资意向书经过各方协商后,并履行以下程序后,各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用于具体执行;本投资意向书对任何一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任何一方也不因为本意向书而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1、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

2、最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修改等)取得各方同意;

3、本投资意向书签署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35.29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正盛

4、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5层502W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

7、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正盛	50.42%
赵红振	12.39%
吴晓军	6.89%
范蕊	7.65%
杨飞	7.65%
曾李青(原腾讯COO)	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2)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王正盛	41.35%
赵红振	10.16%
吴晓军	5.65%
范蕊	6.27%
杨飞	6.27%
曾李青(原腾讯COO)	8.20%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
广珠壹号(筹)	18.00%
合计	100.00%

8、主营业务

趣乐科技是一家为全世界音乐爱好者提供高科技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企业,初创成员来自微软、华为、网易、GameLoft等高科技公司。趣乐科技致力于打造世界最大的智能乐器品牌以及音乐学习平台,业务包括GEEK智能乐器、弹吧在线教育以及音乐APP,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变革音乐的娱乐与教育。

趣乐科技的门户网站"弹吧"(原"蛐蛐钢琴网")是音乐爱好者的学习、分享、互动社区。主要提供钢琴、吉他等曲谱分享、学琴购琴交流、钢琴与电钢琴评测、教师教学资源整合等功能与内容。2015年网站将增加在线互动教学及作业系统等模块,成为智能乐谱、乐器学习和演奏分享的音乐在线教育云社区。

目前,趣乐科技旗下软件主要包括《钢琴谱大全》、《吉他谱大全》、《智能吉他》、《天天弹钢琴》(音乐手游),软件累积下载量超过2,000万,注册用户超过150万人,全平台每天响应来自全球数百万次的乐谱搜索请求。2013年AppAnnie互联网权威报告中,《钢琴谱大全》app位列iPad非游戏类总榜第9。

趣乐科技的智能乐器包括GEEK智能钢琴和智能吉他,智能乐器实现智能乐器+智能乐谱+弹吧模式交互学习,GEEK智能吉他目前已经进入试销环节,在"点名时间"众筹平台进行预售,并成为销量第一的智能乐器,将于近期正式推向市场。

9、趣乐科技核心团队成员

王正盛	CEO	北航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微软和华为,2005年创立中视典数字科技任CEO,2012年创立北京趣乐科技
管建华	智能钢琴PM	资深产品经理,国内最早的智能拼音紫光拼音输入法产品运营负责人,2007至2012年期间在紫光华宇领导新业务及智能硬件产品部门完成智能家居产品200万增长到6000万的销售业绩。2012年后两次投身到创业团队,从事在线教育,穿戴健康硬件领域,2014年因为对音乐的热爱加入趣乐
韩启贤	智能吉他PM	曾任职网易UED部门,12年吉他生涯,曾徒步从北京走到广西北海,路上著书一本以及一张音乐专辑,2013年开始研发智能吉他,目前智能电吉他已开始众筹销售,成为点名时间上销售额第一的智能硬件产品
杨飞	商务拓展	曾就读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2008年创立北京真勤科技,致力于音乐教育培训机构的SaaS系统,2012年加入趣乐,致力于商务拓展与合作
赵红振	客户端CTO	曾任中视典研发主管,8年iOS/安卓开发经验
鞠超	网络端CTO	曾任机锋网CTO,任网络架构师,8年网络开发经验
陈黎	媒介总监	曾任中新社采编,与众多媒体如新浪、腾讯、凤凰,以及各平媒维持有良好的关系
吴晓军	电商运营总监	曾任中视典电商运营总监,8年工作经验
范蕊	乐谱核心技术专家	原新加坡创新科技资深研发,专注于乐谱技术,12年工作经验
林琳	设计总监	英国Brighton大学艺术设计系硕士毕业,曾在Omega Travel新闻集团工作,回国后曾在4A广告公司任职设计总监,后加入趣乐
龚一鸣	吉他音乐人	美国Sanfrancisco艺术学院毕业,硕士学位,17年吉他生涯,获得2008年全国电吉他大赛优秀奖
梁琪赟	钢琴音乐人	国内著名的90后网络钢琴音乐人,擅长即兴编曲和演奏,拥有很高的音乐天赋

四、合作意向书的核心内容

1、广珠壹号(筹)此次拟投资金额初步确定为2,000万元,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第二次投资时间为第一次投资完成后12个月,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8%(含第一次增资的10%股权),广珠壹号(筹)有权根据趣乐科技届时的经营发展情况,放弃本次投资。

2、趣乐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珠壹号(筹)有权指定1名董事加入趣乐科技董事会。

3、趣乐科技实际控制人(王正盛、赵红振、韩启贤、吴晓军、范蕊、鞠超、杨飞)应向广珠壹号(筹)出具承诺函,除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负债外,其他未披露的大额/或有负债及未披露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4、若趣乐科技再次增资或发行新股,在同等价格和投资条件下,广珠壹号(筹)有权优先认购新发行或新增资本。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以及其他设定条件不得优于广珠壹号(筹)本次增资,如果趣乐科技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则趣乐科技须无偿增发股票给广珠壹号(筹),对广珠壹号(筹)进行差价补偿。

5、交割前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2)最终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修改等)取得各方同意;(3)本意向签署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增资扩股协议。

五、广珠壹号(筹)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珠壹号(筹)是公司实施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培育平台,专注于投资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的艺术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教育机构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广珠壹号(筹)投资趣乐科技,将发挥趣乐科技音乐平台大量客户资源、曲库资源和社区交流功能,结合其智能乐器和在线互动教学及作业系统等模块的发展,实现其平台资源和线下培训机构的资源共享,推动公司艺术教育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最终实现公司在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运营的艺术教育体系,加快公司向综合文化企业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投资意向书,本次投资为公司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新化吉庆风电场(49.9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25台2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合同金额:214,950,000元人民币

供货期限:201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化县上渡办事处科苑路

法定代表人:帅清根

经营范围:电力(水、风)及可再生能源(光伏、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为中国大型电力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13年主营收入的3.24%。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5-00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12日起停牌,2014 年12 月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 年12 月24 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员工的意向调查,正在起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此外,部分投资者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投资者已经与公司达成了投资意向,正在履行其投资审批程序。另有部分投资者在与公司接触,其最终是否认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下一步,公司将督促投资者尽快完成其内部投资评估和审核程序,以及尽快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2015-006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 月1 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20%—30%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23,314.73元

2. 每股收益:0.7118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断分析总结近年来业绩增长经验,通过对重点市场的规划、重点品种的学术推广,2014年天眩清针剂等特色产品继续保持增长,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业绩继续得到提升、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和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有限公司盈利状况得到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面对新的经营环境,为了改善公司形象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房屋租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之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米物业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至本次交易止,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峰先生和于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房屋租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租赁关联人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严俊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4号楼5层

主营业务:不动产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和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14.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87.6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的房屋位于在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 11、12、13 层(实际楼层第 10、11、12 层,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位于"桂林路406号"(下称"该项目")内,建筑面积为第 11层1673.24平方米,第 12层1747.82平方米,第 13层1747.82 平方米;该建筑面积作为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履行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与建筑面积直接相关的费用或款项支付义务的计算依据。

2、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房屋必须且仅用于办公之用途。

2.2 乙方承诺,乙方所确定的上述用途符合该房屋的房屋性质。

3、租赁期限、交付、免租期

3.1 租赁期限:

3.1.1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3.1.2 上述租赁期限届满6个月前,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3.2 交付:

3.2.1 该房屋交付日期及办理交付手续日期为2015年2月1日 (以下称"交付日")。

3.3 免租期:

3.3.1免租期:租赁期内,甲方可给予乙方免租期 2 个月,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该期限计入租赁期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公用事业费、通讯费、垃圾清运费、装修审图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

4、租金、

4.1 租金计算方式:

乙方应按以下固定月租金形式支付租金,该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及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固定月租金为按建筑面积计算并依据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租金金额。

计算公式:月固定租金=每日每平方米单价×建筑面积× 365天÷12月

楼层(名义楼层)	租赁年限(自租赁起始日)	单价(元/日/平米)	月固定租金(元)	月租金合计(元)
11	第一年至第三年	4.4	223,935.29	702,401.02
12		4.4	233,916.58	
13		4.6	244,549.15	

5、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租赁期内,自租赁期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7元,但甲方或该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其实际运作成本调整该等费用。

月度物业费计算公式:收费标准×该房屋建筑面积

(二) 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环境变化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形象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1日,截止2015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参照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丽娟、阮丹丹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322099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0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指令信息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委托数量
752010	万盛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二、表决方法

1、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表决意见

序号	同意			
对应的申报股数	